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  
承辦人：謝芯宜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  
傳真：07-3312009  
電子信箱：isiny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230240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2年3月16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1230213000號函  
(諒達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主旨內容日期誤植為「112年11月11日」，謹更正  
為「112年1月11日」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給與科)



市長陳其邁